

证券代码：839754

证券简称：轶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蒋晓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803,4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2.94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蒋晓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803,4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2.94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蒋旻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丁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蒋旻佑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2024 年 4 月 8 日至今，任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。

(二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淼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5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任命均为正常的换届选举及人员聘任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及建设，会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